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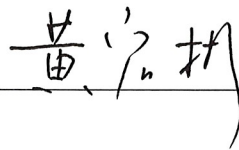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吴汉明：  \_\_\_\_\_

2023年 5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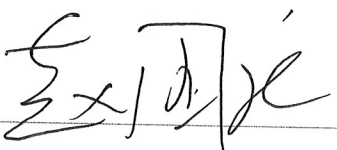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黄宏彬：  \_\_\_\_\_

2023年 5月 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国庆: 

2023 年 5 月 31 日